

在两岸四地法律援助 研讨会上的发言

(2011年5月27 日 香港)

司法部法律援助工作司司长 孙剑英

产生的背景及过程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不断健全完善

审判制度由“职权主义”到“抗辩式”转变

保障经济困难
公民获得必要的
法律服务

1994年，司法部正式
提出建立和实施
法律援助制度

2003年，颁布实施
《法律援助条例》。

法律援助制度体系

- 刑事诉讼法、律师法
- 法律援助条例
-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妇女权益保障法
- 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等



法律援助制度概述

- 法律援助对象、范围和标准
- 法律援助组织实施
- 法律援助监督管理
- 法律援助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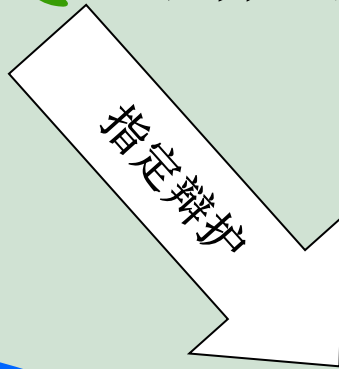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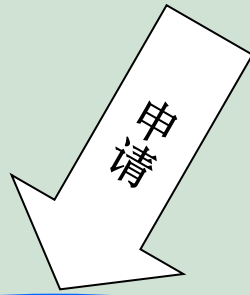


法律援助对象、范围和标准



法律援助对象

公民（不含法人、社会组织、福利机构等）



经济困难标准+法律援助事项范围

盲、聋、哑人；未成年人；
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
辩护人



法律援助事项范围

法律援助事项范围

三大类

刑事

民事

行政

因经济困难没有聘请律师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和自诉人均可，无范围限制。

请求国家赔偿
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
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
请求支付劳动报酬
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
各省补充的事项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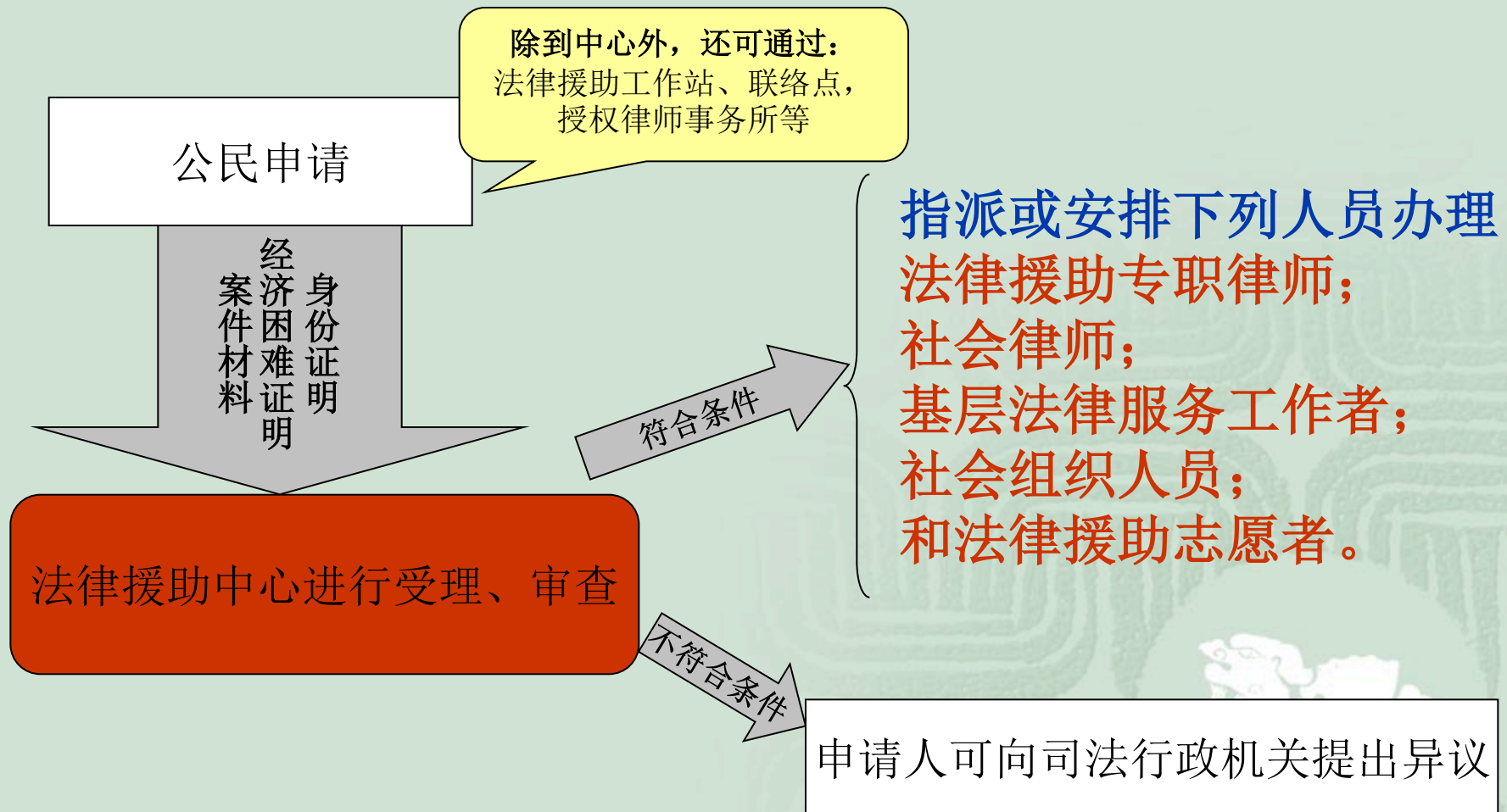
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

各地一般都保证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公民能得到法律援助

越来越多的地方已经把经济困难标准提高到低保线的**1.5-2倍**



法律援助的组织实施



提交材料

- 身份证件
- 经济困难证明
- 案件材料



法律援助案件的指派与安排

五类主体

法律援助专职律师

社会律师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社会组织人员

法律援助志愿者



法律援助监督管理

司法部
法律援助工作司

指导、检查法律援助法律
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

规划法律援助事业
发展布局

监督管理法律援助机构、
法律援助工作人员

指导监督社会组织
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法律援助监督管理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

研究起草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监管本行政区域法律援助工作

管理省级法律援助经费

吸收和调配法律援助资源

组织协调法律援助组织实施工作



法律援助监督管理

地市和县区司法行政机关

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中有关法律援助规定

制定工作制度

日常的监督管理



法律援助经费

中央层面

- 中央补助地方法律援助办案专款（中西部贫困县区办案开支）
-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

地方层面

- 绝大部分县以上政府将法律援助业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 部分省份设立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省域内贫困地区法律援助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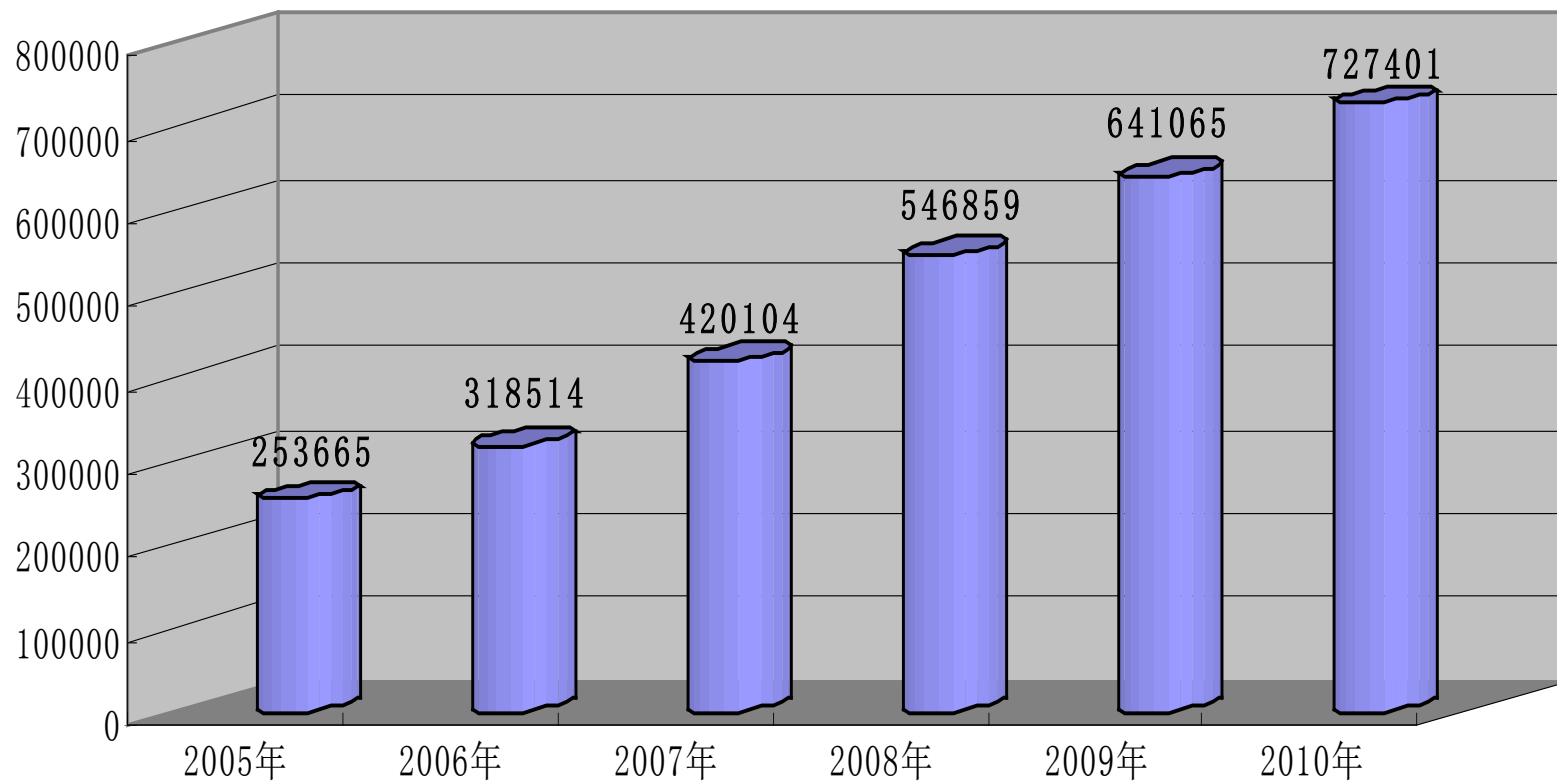
法律援助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 服务困难群众成效显著
- 制度化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 经费保障能力明显提高
- 机构和队伍建设不断加强



全国法律援助案件数量（2005-2010）

单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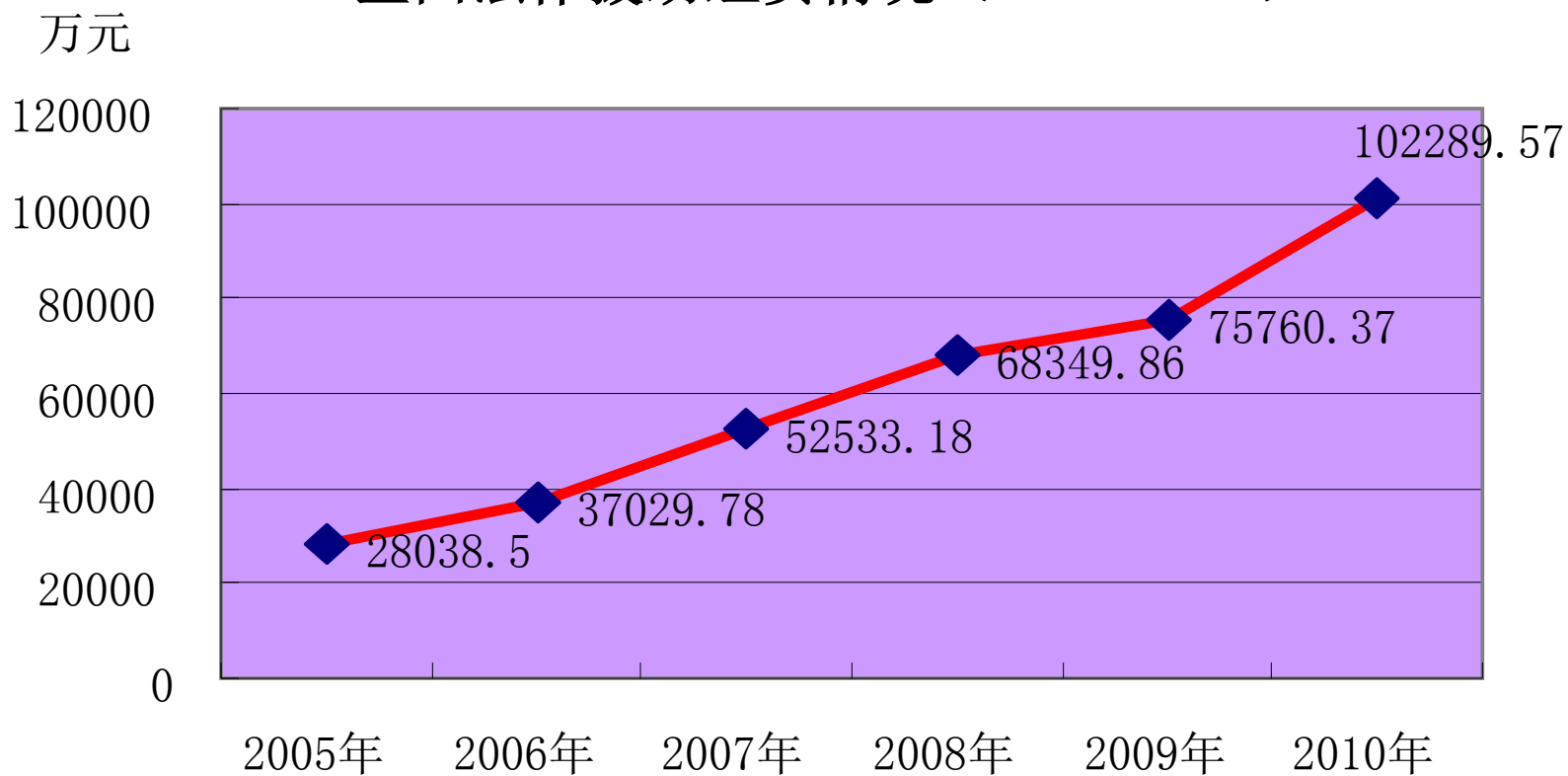


制度化建设

- 制定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法律援助事项补充范围和办案补贴标准等“三项标准”
- 建立了民事诉讼法律援助与司法救助的衔接机制、刑事诉讼法律援助中公检法司部门的配合工作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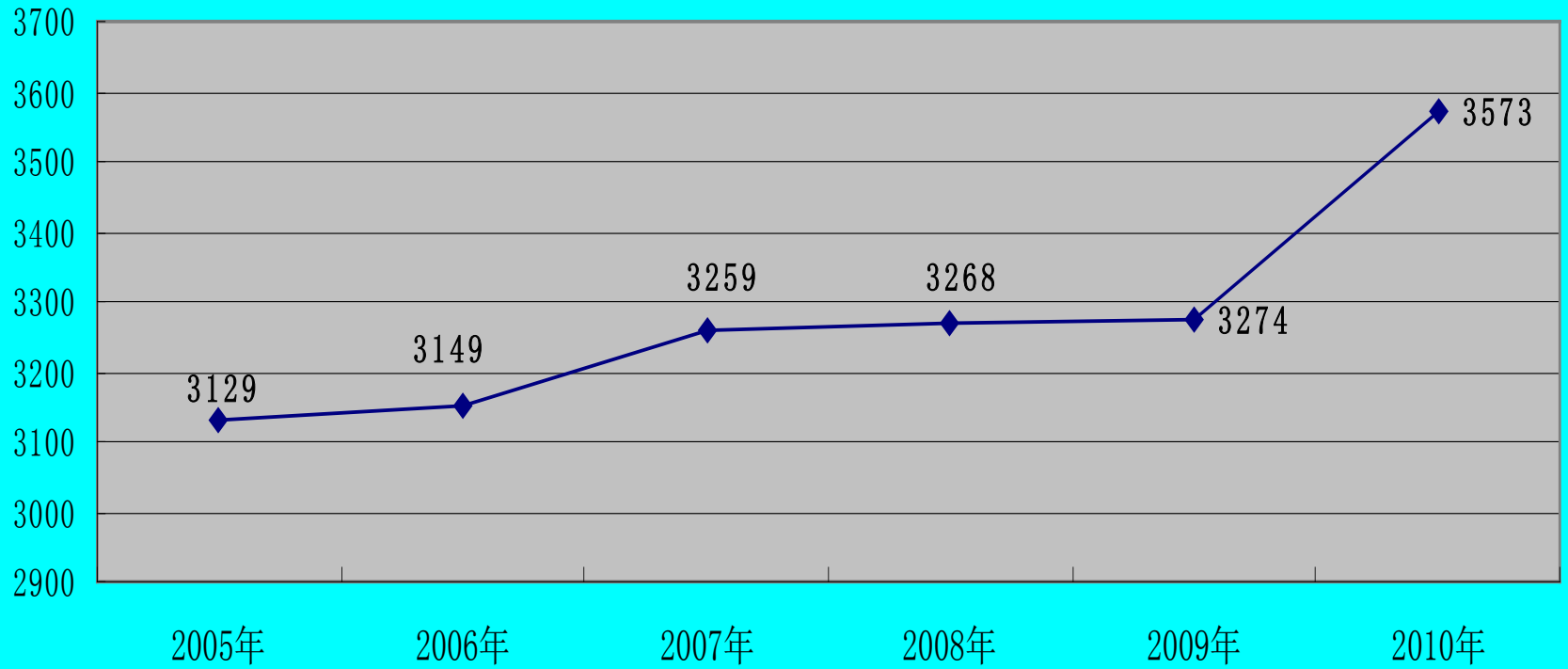


全国法律援助经费情况（2005-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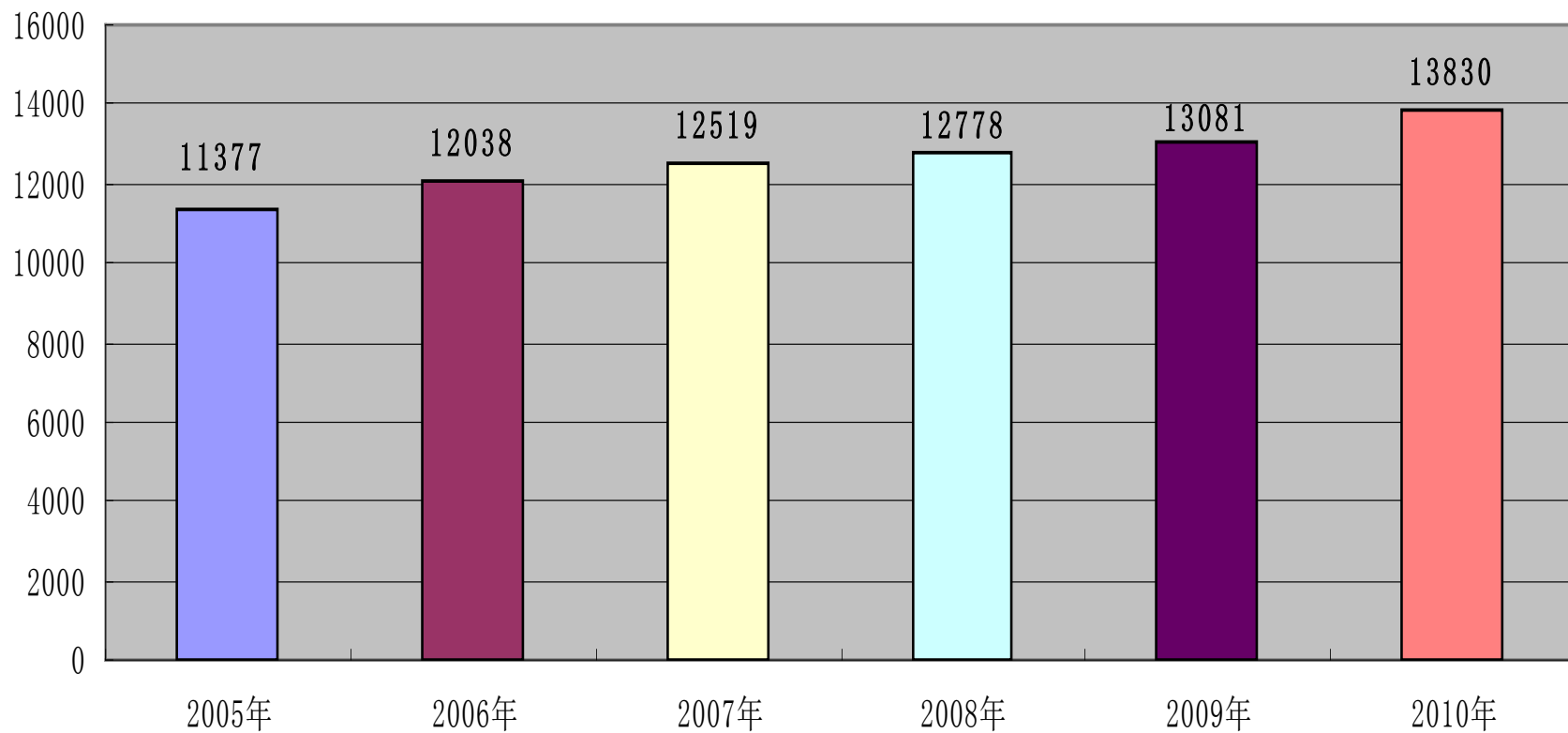
全国法律援助机构数量（2005-2010）

单位：个



全国法律援助工作人员数量（2005-2010）

单位：人



国家“十二五”规划提出

加强法律援助



未来五年

- 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
- 进一步提高公众知晓率
- 进一步增强服务能力
- 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
- 进一步提升保障能力

努力为困难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



谢 谢

thanks

